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的通知，叶利明先生已于2018年7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8年7月10日，叶利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为盛洋电器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止。

2、截至本公告日，叶利明先生共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本次质押后，叶利明先生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盛洋电器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叶利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2、后续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